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方。同日，一股初始股份轉讓予翹邁。

於●，翹邁將其於醒駿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翹邁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將翹邁持有的一股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額外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本附錄「4.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將不會發行股份而導致實質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股本」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更。

###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旗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而報告全文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更。

### 4.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採納即時生效的新大綱，並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新細則；
- (b) 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於[編纂]或前後釐定；(iii)[編纂]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iv)[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節下文「13.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涉及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措施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編纂]的[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作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在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或在其可能指示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比

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致使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資本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外)，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買股份數目，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ii)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i) 通過將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範圍，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6.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亦不可以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式結算。

本公司在進行任何購回時，可使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就此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就贖回或購回時所產生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購

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就此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憑證須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接購回後30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情況下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其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其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董事會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

其股份(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規定，則聯交所或會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下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所有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的每月分析以及已付總價格。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且有關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鄭先生與STSS Concept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證券轉讓表格，內容有關鄭先生以代價2.50令吉向STSS Concepts轉讓一股STSS Resources (M)股份；
- (b) 黃先生與STSS Concept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證券轉讓表格，內容有關黃先生以代價2.50令吉向STSS Concepts轉讓一股STSS Resources (M)股份；
- (c) 鄭先生與STSS Compan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證券轉讓表格，內容有關鄭先生以代價2,185,789.27令吉向STSS Company轉讓500,000股STSS Concepts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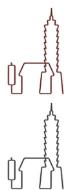
- (d) 黃先生與STSS Compan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證券轉讓表格，內容有關黃先生以代價2,185,789.27令吉向STSS Company轉讓500,000股STSS Concepts股份；
- (e) 黃先生、鄭先生與醒駿就向醒駿轉讓STSS Company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鄭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f) 黃先生、鄭先生與醒駿就向醒駿轉讓士林(HM)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鄭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g) 黃先生、鄭先生與醒駿就向醒駿轉讓Umami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鄭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h) 黃先生、鄭先生與醒駿就向醒駿轉讓STSS Resources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鄭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 黃先生、鄭先生與醒駿就向醒駿轉讓士林(313)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鄭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j) 黃先生、鄭先生與醒駿就向醒駿轉讓STSS Integrate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鄭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k) 黃先生、鄭先生與醒駿就向醒駿轉讓士林(JP)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鄭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l) 黃先生、鄭先生與醒駿就向醒駿轉讓士林(TM)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鄭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m) 黃先生、鄭先生與醒駿就向醒駿轉讓士林(HF)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鄭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n) 黃先生、鄭先生與醒駿就向醒駿轉讓士林(NP)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鄭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o) 黃先生、鄭先生與醒駿就向醒駿轉讓STSS IP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代價為醒駿向翹邁(作為鄭先生及黃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p) 鄭先生、黃先生、翹邁與本公司就向本公司轉讓醒駿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向翹邁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及將翹邁持有一股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q) 彌償契據；
- (r) 不競爭契據；及
- (s) [編纂]。

##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及說明	註冊編號及/ 或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快餐帝國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類別43	304454118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八日
2		STSS IP Pte. Ltd.	新加坡	類別43 (附註1)	T0414191F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3		STSS IP Pte. Ltd.	馬來西亞	類別43 (附註2)	05001258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重續日期)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4	 	STSS IP Pte. Ltd.	澳洲	類別43 (附註3)	1477947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一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及說明	註冊編號及／ 或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士林台灣小吃	STSS IP Pte. Ltd.	香港	類別43 (附註4)	302183571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實際註冊日期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六日
6	士林台灣小吃及 標誌	STSS IP Pte. Ltd.	印尼	類別43	IDM000222334	重續申請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7	放棄「Taiwan Street Snacks」字眼及 「台灣小吃」中文 字眼	STSS IP Pte. Ltd.	菲律賓	類別43 (附註5)	4/2012/00002805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六日
8		STSS IP Pte. Ltd.	越南	類別43	申請註冊編號 267986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八日
9		STSS IP Pte. Ltd.	柬埔寨	類別43	KH/60059/16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自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起有 效)	二零二五年 六月八日
10	士林台灣小吃及 裝置	STSS IP Pte. Ltd.	韓國	類別43 (附註6)	41-0340129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日
11	士林台灣小吃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及 標誌	STSS IP Pte. Ltd.	緬甸	類別43 (附註7)	IV/5909/2018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12	士林台灣小吃	STSS IP Pte. Ltd.	美國	類別43	3653618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堂食店(自助)
2. 提供餐飲服務
3. 堂食店及小吃店，包括提供外賣服務的堂食店及小吃店
4. 堂食店；食堂；酒店；酒吧服務；咖啡館；小吃店；自助堂食店；茶座服務；餐飲食肆；提供餐飲的流動攤檔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堂食店(自助)
6. 提供餐飲服務
7. 提供餐飲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STSS IP Pte. Ltd	埃及	類別 43	378131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名稱			
http://www.shihlinsnacks.com.tw/	STSS IP Pte. Ltd.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http://www.snackemp.com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9. 董事

#### (a)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全體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鄭先生已各自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合約年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ii) 黃先生及鄭先生各自的初步年薪載列如下，有關薪金每年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
- (iii)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管理層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計及非經常項目的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黃先生	180,000 坡元
鄭先生	180,000 坡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林偉彬先生已各自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步年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年度董事袍金30,000坡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47,000坡元、321,000坡元及404,000坡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405,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假設 [編纂]不獲行使)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 獲行使)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股權 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100(L)	100%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鄭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100(L)	100%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超過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及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鄭先生被視為於超過所持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惟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行使)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翹邁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100(L)	100%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黃太太	配偶權益 <sup>(3)</sup>	100(L)	100%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鄭太太	配偶權益 <sup>(4)</sup>	100(L)	100%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翹邁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及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鄭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所持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故根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太太為鄭先生的配偶，故根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本節下文「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本節下文「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訂立的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節下文「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不論合法或實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當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聘請及留聘優秀的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彼等可能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條件、規限或限制，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起計十(10)年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提出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其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人士。

####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不論是否與本文件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計劃上限」)，除非已根據下文(iv)段獲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以計算在計劃上限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以計算在更新上限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人士，且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不時授出購股權(「參與者上限」)，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已按經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iii)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落實。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
-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已獲股東於上文(ii)分段規定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接納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當日)，屆時合資格人士必

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十年，且於作出要約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的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該人士為相關授予而向本公司支付每購股權1.00港元代價的證明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納。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以退還。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行價須被視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並與配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價格敏感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日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及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l)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重病、身故或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或下文(m)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原因導致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理由除外)終止受聘為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後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不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上述三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失職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的相關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o)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十四(14)日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據此行使，該時期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清盤開始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q)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的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r)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i) 每份購股權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計劃上限；及／或

(iv) 參與者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的意見屬公平與合理，惟：

- (a)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但不得大於)調整前的認購價保持一致；
- (b)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 (c) 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毋須作出調整；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

此外，除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就任何該等調整，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本公司註銷的該等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計劃上限仍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接納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彼等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行使。

(u)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時段隨即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l)、(n)、(o)、(p)及(q)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在(p)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及
- (v) 因承授人違反(u)分段規定而違反購股權計劃，董事註銷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w) 購股權計劃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 (b)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限」及「計劃期間」的釋義；
  - (c) 計劃上限；
  - (d) 參與者上限；
  - (e)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f)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的聲明；
- (g)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為該目的而必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 (h) 肢定認購價的基準；
- (i)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附帶權利；
- (j) 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 (k)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作出的調整；
- (l)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m) 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 (n)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o) 本段(w)；
- (p)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q)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使董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iii)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所述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後滿三十(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股份[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上述10%上限，惟就計算上述10%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翹邁、黃先生及鄭先生(「彌償保證人」)各自已根據本附錄「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於[編纂]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契據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新加坡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

- (c) 如有關稅項負債乃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本文件「[編纂]結構及條件一[編纂]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實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 (d)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支付，且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向上述人士償付所支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
- (e)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f)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新加坡及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另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就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受限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法規、行政命令或措施；
- (b)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倘為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款、處罰；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 (d) 本文件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導致我們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直接損失及損害。

## 15.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 17.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刊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Bird & Bird ATMD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
David Lai & Tan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例的法律顧問
Tuah & Suparto	本公司有關印尼法例的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2. 股份持有人稅務

### (a) 香港

####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會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 (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的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可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編纂]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概無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j)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k)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2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